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AIM代號：HCM；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應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2頁。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香港時間)(上午9時(倫敦時間))假座主要會議地點(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並透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utchmed2025AGM>)於線上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tch-med.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會否親身或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我們鼓勵彼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本公司建議股東應盡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a)(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發送電郵至HKProxy@hutch-med.com，或(b)(i)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ii)發送電郵至UKProxy@hutch-med.com。建議股東盡可能透過電郵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如彼等選擇透過郵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預留足夠時間供郵遞交付。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於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應視為撤銷論。就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香港時間)(上午9時(倫敦時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5年5月11日(星期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上午9時(倫敦時間))。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5年4月8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緒言	9
股東週年大會	9
重選董事	10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11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附錄二－董事之詳情	19
附錄三－說明函件	28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utchmed2025AGM>，詳見下文)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提醒股東無需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同時鼓勵股東透過網上平台投票或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以進行投票。

親臨主要會議地點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過程之效率及透明度。本公司建議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攜帶獨有登入資料(載於股東通知(定義見下文)或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之電郵)及其電子裝置(如具互聯網連線功能之智能電話或平板裝置)以登入電子投票系統。

於主要會議地點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網上平台

除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可透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utchmed2025AGM>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投票及提問。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環節一旦結束，登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將取代其受委代表(如有)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臨或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即自2025年5月13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上午8時30分(倫敦時間)起)開放予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以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有互聯網連接之地點登入。股東以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於<https://www.hutch-med.com>提供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包括獨有登入名稱及密碼，用於註冊及認證目的)，均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8日寄發至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盡早及無論如何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a)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b)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發送至透過中介公司由彼等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正午12時(香港時間)(上午5時(倫敦時間))前尚未經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聯絡(a)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b)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a)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b)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

就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股東，請致電(a)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8)或(b)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電話：+44 (0)370 707 4040)作出安排。

如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正午12時(香港時間)(上午5時(倫敦時間))前尚未經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聯絡(a)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b)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以取得協助。

一般事項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限在一個電子裝置上使用。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管以留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亦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該等資料。本公司或其人員或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或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股東及其他與會者亦應注意，為讓彼等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投票及提交問題，彼等須具備可用且穩定之互聯網連接。確保具備充足而穩定之互聯網連接屬用戶本身之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會前提問

無論是親自到主要會議地點，或是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都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提出與所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英文或中文均可)。

倘任何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送問題，請自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香港時間)(上午2時(倫敦時間))起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5時(香港時間)(上午10時(倫敦時間))止期間電郵至AGM@hutch-med.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10位數股東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之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或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所有問題。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委任受委代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應視為撤銷論。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tch-med.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

就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香港時間)(上午9時(倫敦時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5年5月11日(星期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上午9時(倫敦時間))**。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限期前交回 (a)(i)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發送電郵至HKProxy@hutch-med.com，或(b)(i)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地址為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ii)發送電郵至UKProxy@hutch-med.com。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受委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網站亦設有專頁 (<https://www.hutch-med.com/event>)，以便及時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消息及實用資訊。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之投資者關係專頁及披露易網站，以查閱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8

傳真： +852 2865 0990

網站： <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Channel Islands JE1 1ES

電話： +44 (0)370 707 4040

傳真： +44 (0)370 873 5851

網站： <https://www.computershare.com/uk/business/other/contact-us>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行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美國預託證券」	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發行的美國預託證券，每一份代表五股股份的所有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香港時間）（上午9時（倫敦時間））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同時在主要會議地點、以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惡劣天氣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在相同時間和地點及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惡劣天氣信號」	指	由香港政府宣布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如超級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長時間嚴重影響在職公眾人士復工能力或帶來安全憂慮，則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及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披露易網站」	指	https://www.hkexnews.hk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發佈資訊(包括發行人資訊)而設立之專用網站；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發行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網上平台」	指	互聯網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utchmed2025AGM)，藉此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要會議地點」	指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由股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公司獲其註冊成立地點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按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公司所購回及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AIM代號：HCM；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3）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艾樂德博士

執行董事

蘇慰國博士（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鄭澤鋒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施熙德女士

楊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卡博樂先生（高級獨立董事）

言思雅醫生

胡朝紅博士

席紀倫先生

莫樹錦教授

黃德偉先生

公司秘書：

施熙德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送本公司訂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香港時間)(上午9時(倫敦時間))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在主要會議地點(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以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惡劣天氣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在相同時間和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重要決議案資料：(i) 重選董事；及(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tch-med.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載。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上述網站下載。本公司建議股東應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按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速(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交回(a)(i)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 電郵至HKProxy@hutch-med.com，或(b)(i)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地址為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ii) 電郵至UKProxy@hutch-med.com，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香港時間)(上午9時(倫敦時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5年5月11日(星期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上午9時(倫敦時間))。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以電郵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其選擇以郵遞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就郵遞服務預留充裕時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應視為撤銷論。

就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至第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3)條，言思雅醫生、胡朝紅博士及黃德偉先生分別自2024年5月13日、2024年11月21日及2025年3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告退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遵循英國市場全體董事每年均須接受重選的慣例，艾樂德博士、蘇慰國博士、鄭澤鋒先生、施熙德女士、楊凌女士及莫樹錦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卡博樂先生及蒔紀倫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超過八年，彼等將不會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目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狀況及技能組合，並已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各董事繼續具備作為本公司董事在董事會及(如適用)委員會決策層面所需的個性、經驗、品格及技能、謹慎及勤勉水平，以確保本公司的長期持續成功。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言思雅醫生、胡朝紅博士、莫樹錦教授及黃德偉先生的獨立性，並確定彼等均保持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表現、其投放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以及其能否有效履行職責進行年度評估。該委員會認為各董事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及寶貴貢獻，並展示出對擔任有關角色的承擔。

根據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供本公司公佈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4.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

- (i) 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非上市規則允准的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該總數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0%（並非上市規則允准的20%）。有關特別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及
- (ii) 授權董事會於適用證券交易所購回（包括代表有權獲得本公司所發行該類股份任何形式的預託權益或美國預託證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該總數須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有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內特別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內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授權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或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以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代表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艾樂德
謹啟

2025年4月8日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AIM代號：HCM；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香港時間）（上午9時（倫敦時間））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主要會議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惡劣天氣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在相同時間和地點及透過同一網上平台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所有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惟第4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要求，分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不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4)條規定的優先購買權不適用於該一般性授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適用證券交易所的所有法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以於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及就此認可的AIM（受倫敦證券交易所規管的市場）、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發行的有關股份之任何預託權益或美國預託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5年4月8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utchmed2025AGM> (「網上平台」) 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致登記股東日期為2025年4月8日之通知函件(「股東通知」)內。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d. 本公司建議所有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 e.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任何情況下應盡速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a)(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發送電郵至 HKProxy@hutch-med.com，或(b)(i)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 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ii)發送電郵至 UKProxy@hutch-med.com，方為有效。建議股東盡可能透過電郵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如彼等選擇透過郵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預留足夠時間供郵遞交付。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於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應視為撤銷論。
- g. 釐定普通股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8日(星期四)。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信號而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舉行，則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a)不遲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b)不遲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倫敦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 h. 就代表本公司普通股的預託權益持有人而言，必須填寫一份指示表格，以委任本公司託管人Computershare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託管人」)代表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倘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則於續會上投票。經填妥及簽署的指示表格(以及簽署指示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72小時(不包括週末及公眾假期)送達託管人的辦事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方為有效。
- i. 倘為代表本公司普通股的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必須填寫一份指示表格，以指示本公司的存託銀行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代表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或倘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則於續會上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指示表格必須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紐約時間)前送達各代理服務供應商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 j. 有關上述第2項議程，艾樂德博士、蘇慰國博士、鄭澤鋒先生、施熙德女士、楊凌女士及莫樹錦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而言思雅醫生、胡朝紅博士及黃德偉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 k. 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該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
- l. 有關上述第5項議程的普通決議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 m. 親臨主要會議地點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過程之效率及透明度。本公司建議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攜帶獨有登入資料(載於股東通知或由(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b)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發出之相關電郵)及其個人電子裝置(如具互聯網連線功能之智能電話或平板裝置)以進入電子投票系統。
- n. 任何殘疾股東如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特殊要求，可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4時(倫敦時間上午9時)或之前透過電話(852) 2128 1188或電郵至cosec@hutch-med.com聯絡公司秘書。
- o. 於主要會議地點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p.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舉行。

然而，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及透過同一網上平台舉行。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6 83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tch-med.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股東經考慮彼等的個人狀況，務請仔細考慮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如彼等選擇親身出席，務請謹慎行事。

q.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此附錄二。

1. 艾樂德，BA、MA、MA、PhD

艾樂德博士，71歲，自2016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成員。他於生物科技、醫療保健、電訊及水務方面擁有逾30年領導全球業務的高級行政人員經驗。他為長和集團聯營公司Hutchison Water Israel E.P.C Ltd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專注於大型海水化淡及水力發電項目。

艾樂德博士在哈佛大學取得政府研究哲學博士學位及政府研究文學碩士學位，並在耶路撒冷的希伯來大學取得政治科學及公共行政文學碩士學位及政治科學文學學士學位。

艾樂德博士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所控制若干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艾樂德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艾樂德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0,66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2%。艾樂德博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成員，艾樂德博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120,000美元、5,000美元及5,000美元。該等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艾樂德博士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蘇慰國，BSc、PhD

蘇博士，67歲，自2017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他亦自2012年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科學官。他亦為本公司技術委員會成員。自加入本公司以來，蘇博士帶領進行所有藥物的發現及研究，包括作為腫瘤／免疫業務的關鍵領導人策劃科學策略，亦負責發掘本公司管線中的每一種小分子候選藥物。於2005年加入本公司前，蘇博士於輝瑞公司美國研發部門工作。

於2017年，蘇博士獲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PhIRDA)授予《最具影響力的藥物研發領軍人物》獎。

蘇博士在上海復旦大學取得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在哈佛大學師從諾貝爾獎得主E. J. Corey教授，在其指導下取得化學博士學位並從事博士後研究。

蘇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670,36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1.22%。蘇博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技術委員會成員，蘇博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0,000美元及5,000美元。按照委任蘇博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科學官之服務協議，蘇博士之酬金包括薪金和本公司可決定支付之酌情獎金總額為每年2,086,538美元。另外亦有每年不多於4,868,590美元的股權報酬，其包括基於表現和非基於表現的部分。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該等金額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蘇博士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鄭澤鋒，BEC、CA (ANZ)

鄭先生，58歲，自2011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08年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他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於2006年底至2008年擔任百時美施貴寶於中國的財務副總裁，並擔任於上海的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及百時美施貴寶(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鄭先生在澳洲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展開職業生涯，任職核數師。其後，他在北京加入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隨後在中國雀巢公司任職八年，負責不同業務的多項財務及監控工作。他於阿德萊德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897,86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33%。鄭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0,000美元及5,000美元。按照委任鄭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服務協議，鄭先生之酬金包括薪金和本公司可決定支付之酌情獎金總額為每年490,513美元。另外亦有每年不多於779,934美元的股權報酬。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鄭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4. 施熙德，BSE、MA、MA、EdM、Solicitor、FCG、HKFCG

施女士，73歲，自2006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0年起擔任公司秘書，及本集團公司的公司秘書。她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管治事務領域具有逾40年經驗。她亦為長和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她自1989年起於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集團工作，並自1991年起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任職。長江企業控股及和黃均曾於聯交所上市以及自2015年成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她於和黃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和黃集團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和黃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兼公司秘書。施女士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PT Duta Intidaya Tbk（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監事。上述公司均為施女士作為長和董事而監督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施女士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及教育碩士學位。她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她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

施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前國際會長及現任理事會成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前會長及現任榮譽顧問。此外，她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執行委員會及理事會之成員。

施女士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14%。施女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就施女士作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不設董事或委員會袍金。

施女士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由1997年12月3日至1998年1月11日)，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百富勤於1998年3月18日開始強制清盤，並已於2018年12月17日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其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152.78億港元。施女士在百富勤擔任替代董事之前、期間或之後均未參與百富勤的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施女士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5. 楊凌，BA、BSc、MBA

楊女士，45歲，自2023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自2017年起擔任凱雷董事總經理及自2024年起擔任其中國區主管。她自2021年起擔任凱雷亞洲醫療聯席主管，負責為凱雷在中國的醫療投資和組合活動提供諮詢。她亦為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加入凱雷集團之前，楊女士曾在KRR Asia Limited從事私募股權工作及曾在美國高盛投資銀行部工作。她亦曾任深圳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聯交所上市)的董事。

楊女士以優等成績畢業於史密斯學院，獲得經濟學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成為美國大學優等生之榮譽學會(Phi Beta Kappa)會員，且獲得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楊女士在凱雷集團的職能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任何權益。楊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就楊女士作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不設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女士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6. 言思雅，MBBS、MBA

言思雅醫生，66歲，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成員。言思雅醫生目前為宏聲醫療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聯合創辦人，該公司專注於開發用於眼部無創用藥之超聲波技術。她亦為Asia Fintech Angels的聯合創辦人，該公司專門從事投資於初期的金融科技公司。此外，言思雅醫生亦為Overstone Associat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英國的數據科學供應商，為專注於藝術行業的金融機構提供服務。

言思雅醫生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她亦於公共服務方面擔任職務，包括香港工商專業聯會醫療保健委員會成員以及於創科應用基金香港企業支援計劃擔任評審委員會評審。她曾為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及數碼港創業中心諮詢小組成員。言思雅醫生於高盛及滙豐資產管理展開其於金融方面的職業生涯。

言思雅醫生為倫敦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MBBS)並持有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治療學與醫學研究生文憑。

言思雅醫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言思雅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2%。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成員，言思雅醫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6,000美元、13,500美元及8,000美元。該等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言思雅醫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7. 胡朝紅，BSc、PhD

胡博士，59歲，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成員。胡博士在治療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及疫苗開發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在她的職業生涯中，她展現堅強的領導及創新能力，帶領多項研發計劃。胡博士的專業知識涵蓋早期發現以至臨床開發及商業化。她亦擁有成功業務發展及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包括對外許可及合作）的良好往績。她目前是 D Biotherapeutics, LLC 的首席營運官，也是 Lakebio Consulting, LLC 的擁有者和主要顧問。她於2020年至2024年曾擔任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她亦於2014年至2024年擔任上海美雅珂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由胡博士創辦，專門從事癌症標靶治療新藥——抗體偶聯藥物的研發、臨床研究及產業化。她於2020年出售了她在上海美雅珂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權益。於創辦上海美雅珂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之前，胡博士擔任 Seagen Inc. 生物活性分析開發及過程分析部門總監；葛蘭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學與臨床免疫部門總監；及 ID Biomedical Corporation 分子生物學與臨床免疫部門研究科學家及總監。她亦曾為華盛頓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胡博士持有武漢大學生物化學科學學士學位及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胡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任何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成員，胡博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6,000美元、7,000美元及8,000美元。該等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胡博士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8. 莫樹錦，BMSc、MD、FRCPC、FHKCP、FHKAM、FRCP(Edin)、FASCO

莫教授，64歲，自2017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莫教授於臨床腫瘤學擁有逾35年經驗，他的主要研究興趣專注於肺癌的生物標記及分子標靶治療。他現任李樹芬醫學基金會名譽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臨床腫瘤學系系主任。

莫教授於國際同業評審的學術期刊上發表超過300篇文章，並參與撰寫多篇社論及教科書。於2018年，莫教授作為首名華人獲歐洲腫瘤學會(ESMO)頒發終身成就獎，為頒發予癌症研究人員的最負盛名國際榮譽及認可之一，以表彰他為全球肺癌研究作出的貢獻及領導。於2023年，莫教授獲頒發第六屆世界傑出華人醫師霍英東獎，以表彰他在肺癌研究作出重大貢獻。

莫教授為AstraZeneca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Lunit USA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Prenetics Global Limited(「Prenetics」，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為善覓有限公司(於2021年被ACT Genomics Holdings Ltd.收購)和Aurora Tele-Oncology Limited的聯合創始人。他亦為Insighta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他曾任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的董事、中國臨床腫瘤學會指導委員會委員、國際肺癌研究協會的前主席，及ACT Genomics Holdings Ltd.之董事長(直至該公司於2022年被Prenetics收購)。莫教授亦與中國腫瘤學界聯繫密切，並為廣東省人民醫院名譽教授、北京協和醫院客座教授、上海交通大學訪問教授及福建省腫瘤醫院特聘教授。他在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及於該校取得醫學博士學位。他亦為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and Surgeons of Canada、香港內科醫學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及ASCO的資深會員。

莫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莫教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36,705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2%。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主席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莫教授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6,000美元、12,000美元、13,000美元及7,000美元。該等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莫教授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9. 黃德偉，BCom、FCPA、CA(ANZ)

黃先生，68歲，自202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他在會計、審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超過35年的豐富經驗。他在協助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方面擔當關鍵角色，亦在完成多項併購交易中發揮重要作用。逾三十年的傑出職業生涯過後，黃先生於2017年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他目前是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他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及理事、香港會計師公會審核準則委員會主席以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多個委員會成員。他亦曾任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持有新西蘭奧塔哥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任何權益。黃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6,000美元及13,500美元。該等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所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之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71,601,095 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股份之數目最多可達 87,160,109 股，佔於通過第 5 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需求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來自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倘於購回授權可予行使之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 2024 年年報所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營運資金及／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4年3月	31.500	22.150
2024年4月	32.150	25.050
2024年5月	35.900	29.050
2024年6月	30.650	26.800
2024年7月	32.000	26.350
2024年8月	32.500	26.050
2024年9月	32.850	25.100
2024年10月	34.800	28.400
2024年11月	29.850	25.900
2024年12月	27.950	21.650
2025年1月	25.200	20.550
2025年2月	27.150	19.800
2025年3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800	21.950

5. 一般事項

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董事將於遵照有關規則及法例之情況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令個別股東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和的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32,623,0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16%。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全面行使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持股情況在其他情況保持不變下）長和集團合共持有的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16%增至約42.40%。

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無論是在適用的證券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